

# 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年部分提前兑付公告

根据《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部分“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石柱鸿盛债01”）”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提前兑付“17石柱鸿盛债01”20%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为保证17石柱鸿盛债01（债券代码：1780363）部分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7石柱鸿盛债01
- 4、债券代码：1780363
- 5、发行总额：7.00亿元
- 6、债券利率：7.00%
- 7、起息日：2017年11月13日

## 二、本期债券部分提前兑付情况

1、部分提前兑付方案：发行人将于2019年6月28日提前兑付20%本金并支付20%本金对应部分的利息，剩余80%本金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的利息将于2019年11月13日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本金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6%、16%、16%、16%和16%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即后续各年本期债券偿

债金额如下：

表：后续各年本期债券偿债金额

单位：万元

付息/兑付日	债券余额	兑付 16%本金金额	当年利息	当年偿债本息合计
2019年11月13日	56,000.00	0	3,920.00	3,920.00
2020年11月13日	56,000.00	11,200.00	3,920.00	15,120.00
2021年11月13日	44,800.00	11,200.00	3,136.00	14,336.00
2022年11月13日	33,600.00	11,200.00	2,352.00	13,552.00
2023年11月13日	22,400.00	11,200.00	1,568.00	12,768.00
2024年11月13日	11,200.00	11,200.00	784.00	11,984.00
合计		56,000.00		

2、计息期间：根据《议案》，本计息期间为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6月28日，共计227天（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

3、债券面值：100元/每百元面额

4、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20%本金净价：20元/每百元面额

5、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20%本金应计利息： $20 \times 7.00\% \times 227 / 365 = 0.8707$ 元/每百元面额。

6、银行间托管面额：650,000,000.00元

7、银行间提前兑付量：130,000,000.00元

8、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面额 $\times$ 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20%本金净价/100= $650,000,000.00 \times 20 / 100 = 130,000,000.00$ 元

9、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银行间托管面额 $\times$ 每百元债券提前兑付20%本金应计利息/100= $650,000,000.00 \times 0.8707 / 100 = 5,659,550.00$ 元

10、银行间市场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130,000,000.00 + 5,659,550.00 = 135,659,550.00$ 元

11、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

###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及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望

联系电话：023-73202511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林丽

联系电话：020-23385013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托管部：郜文迪，010-88170827；王安怡，010-88170493

资金部：010-88170209、0210、0211、0213

####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